

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2021 年

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，主要职责是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，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依据部门工作职责和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穗办〔2018〕15号）、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十一届广州市委巡察工作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穗办〔2018〕24号）等有关文件，推进政治巡察工作，组织开展巡察工作经费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；按照广州市各区交叉巡察工作要求，做好巡察后勤保障，确保巡察质量；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，护航南沙开发开放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

巡察工作经费包括巡察工作补助、巡察住宿用餐等保障、档案整理费用、巡察租车费用等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情况

本项目年度预算数 135 万元，年度执行数 129.65 万元，

预算执行率 94.05%，已按工作计划顺利开展并完成相应支付工作。

二、绩效评价概述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评价设计与实施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指标体系主要参考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设置，评价证据由巡察办负责收集整理，由办公室统一收集整合存档。

自评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开展，汇办公室收集整合，整合结果提交至处室负责人处进行初审，审核同意后提交主要领导审批，自评材料审批同意后发送至区财政局备案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

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：预算执行率 10%、数量指标 80%、质量指标 10%。评分标准为：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，得 10 分。数量指标：区委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%，得 80 分。质量指标 1：巡察用车租赁、巡察用车程序合规性 100%，得 5 分。质量指标 2：装订巡察工作档案合格率 95%，得 5 分。

三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结论

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从预算执行率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三方面对 2021 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。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为：99.41 分，绩效等级：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分析

1. 预算执行率分析：项目 2021 年预算投入 135 万元，支出 129.6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 94.05%，自评得 9.41 分。

2. 数量指标分析：区委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%，自评得 80 分。

3. 质量指标 1：巡察用车租赁、巡察用车程序合规性 100%，自评得 5 分。

4. 质量指标 2：装订巡察工作档案合格率 95%，自评得 5 分。

四、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

2021 年度共开展三轮巡察。持续深化政治巡察，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。高质量完成巡察任务。深化监督、整改、治理有机融合。

五、存在问题或不足

（一）绩效指标设置较单一简单。

（二）设置的指标未能充分体现经费支出效果，未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强化业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可评价性。

（二）完善绩效管理机制，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，全方位、全过程跟踪项目实施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注重对项目实施过程文件、监督管理工作资料、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的收集、归纳，整理，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